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业局 的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培育栓皮栎容器良种苗木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柞水县睿驰农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柞水县睿驰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备注：

1. 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